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及联合体，如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及联合体，如有）参加上海坤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金桥镇非机动车规范停放辅助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金桥镇非机动车规范停放辅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坤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（联合体单位，如有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坤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